

# 平定县小岭至岔口段农村道路工程施工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XKC-ZB-202501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阳泉市 平定

###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平定县小岭至岔口段农村道路工程施工已由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社[2025]59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已由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社[2025]82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已由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平审股函[2025]86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招标人为平定县岔口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主线起点(K0+000)位于平定县岔口乡小岭村,与省道杨白线Y型交叉,沿线经过黄统岭村、西头岭村,终点位于岔口乡岔口村,与太行一号路相交,全长10.315公里;支线起点(ZK0+000)与主线K8+983处平面交叉,路线由南向北沿旧路布设,终点(K1+685)与苇杨线平面交叉,全长1.685km。主线 K0+000-K1+120、K3+265-K5+160、K9+545-K10+315、支线ZK0+130-ZK0+780、ZK0+815-ZK1+370 五段共计4.99km,技术标准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30km/h。其中主线K1+120-K3+265、K5+160-K9+545、支线ZK0+000-ZK0+130、ZK0+780-ZK0+815、ZK1+370-ZK1+685五段共计7.01m 因涉及基本农田和耕地,不具备改善条件,维持原有旧路平纵线形不变,仅实施路面改造。以上所有道路路基宽度7.5m,路面宽度6.5m,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建设内容包括路基防护排水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

2.2 建设地址: 平定县岔口乡。

2.3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第一标段:平定县小岭至岔口段农村道路工程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第一标段: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近三年内完成类似工程至少 1 项业绩（单项合同金额1000 万元以上，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网页截图为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控股单位或授权委托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和等级: 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施工经验，至少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1000 万元以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网页截图为准）及以上同类工程且不能同时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均为0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截图（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12-26 17:00---2026-01-05 17:00

4.2 获取方法: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文件发布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20 9:30,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投标文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不予受理。

5.2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 并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 (<http://ggzy.yq.gov.cn/>)。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6-01-20 9:30

6.2 开标方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开标。

##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7.1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银行汇款或支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1 提出异议的渠道: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系统提出。

8.2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 张洁

联系电话: 0353-6603020、15513726525

##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

注: 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线上招标项目, 凡有意参与投标人, 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9.2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各投标人应

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阳泉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353-2022791

电子邮箱：2073849161@qq.com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定县岔口乡人民政府

地 址：平定县岔口乡

联系人：张旭东

电 话：19935300039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凯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尚城16号楼2单元一层

联 系 人：张洁

联系电话：0353-6603020、1551372652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旭东 （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凯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